

國有財產法

- §11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直接管理之。
- §13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，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。
- §14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由外交部主管，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；如當地無使領館時，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。
- §20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，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。
- §25 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國有財產，除依法令報廢者外，應注意保養及整修，不得毀損、棄置。
- §28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§29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，並徵得財政部同意，不得為任何處分。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，得為適當之處理，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，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。
- §33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，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但依法徵收之土地，適用土地法之規定。
- §35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，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。但原屬事業用財產，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。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。
- §36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，得將公務用、公共用財產，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，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。
- 前項變更改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，須變更主管機關者，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，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。
- §57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，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，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。
- §58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，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，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，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有價證券之售價，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- §60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，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，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。
- 在國內之國有財產，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。但現為寺廟、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，合於國人固有信仰，有贈與該寺廟、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，得贈與之。
- 前項贈與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§64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，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。